



摘要

- 營業額增加30.4%至968,000,000港元
- 崇光(香港)之同店銷售額上升13.9%至1,880,000,000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躍升26.7%至234,0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增加6.4%至31.37港仙
- 中期股息每股12.5港仙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2)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

業績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利福國際」)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967,870	742,255
銷售成本及直接經營開支	4	(449,885)	(337,856)
毛利		517,985	404,399
其他經營收入		45,778	19,626
分銷成本		(236,472)	(168,165)
行政開支		(36,340)	(32,56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747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00	6,700
融資成本	5	(16,252)	(3,19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85	—
除稅前溢利	6	278,531	226,800
稅項	7	(50,851)	(41,930)
本期間溢利		227,680	184,870

應佔部分：			
母公司股東		234,301	184,870
少數股東權益		(6,621)	—
		<u>227,680</u>	<u>184,870</u>
股息	8	<u>93,375</u>	<u>49,302</u>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9	<u>31.37</u>	<u>29.49</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400	9,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5,091	2,079,990
投資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513,038	—
遞延稅項資產		13,966	15,628
		<u>2,812,495</u>	<u>2,105,318</u>
流動資產			
存貨		49,538	33,8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296	76,271
可收回稅項		818	818
持作買賣之投資		28,0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01,341	2,039,046
		<u>1,593,993</u>	<u>2,149,9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80,928	521,625
應繳稅項		79,062	40,032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73,967	—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44	72
有抵押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93,867	212,930
		<u>927,868</u>	<u>774,659</u>
流動資產淨值		<u>666,125</u>	<u>1,375,298</u>
		<u>3,478,620</u>	<u>3,480,61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26	49
有抵押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580,000	1,66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6,475	28,137
		<u>1,606,501</u>	<u>1,688,186</u>
		<u>1,872,119</u>	<u>1,792,4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470	7,470
儲備		1,864,649	1,784,960
		<u>1,872,119</u>	<u>1,792,430</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計算。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出現變動。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於下列範疇出現變動，並對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於批准此等簡明財務報表當日，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由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Hong K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頒布之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拓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3號	傳播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於解除運作、再造及環保修復 基金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董事預期，於日後期間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簡明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用公平價值模式就其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盈虧將直接於產生期間之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於過往期間，按以往標準，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算，而重估盈餘或虧絀則計入或扣除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惟此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少者除外，於此情況下，重估減少較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多出之金額自收益表扣除。倘減少先前已自收益表扣除及其後出現重估增加，該增幅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幅為限。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條文，且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選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所持金額已轉撥至本集團累計虧損。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於過往期間，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按根據以往詮釋透過銷售收回物業賬面值之稅務影響評估。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重估不予折舊資產，該詮釋撤除投資物業賬面值透過銷售可予收回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收回物業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評估。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條文之情況下，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然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並無對先前期間之溢利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與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收購資產之目的。「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列值，而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或股本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指有關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已確認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並於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分配予本集團各個預期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頻密地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就減值進行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少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應計商譽。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各企業方擁有權益之合營企業安排乃指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使用股本權益會計法呈報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惟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收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產生之任何商譽，按根據本集團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見上文）之會計政策入賬。

倘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未變現溢利與虧損撤銷至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股本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累計虧損	(678,900)	2,882	(676,018)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882	(2,882)	—
股本之整體影響	<u>(676,018)</u>	<u>—</u>	<u>(676,018)</u>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就向外界客戶售出的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優惠，加上特許專櫃銷售收入、服務收入以及租金收入，茲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直接銷售	574,342	441,609
特許專櫃銷售收入	337,175	270,016
租金收入	29,978	14,289
服務收入	26,375	16,341
	<u>967,870</u>	<u>742,255</u>

本集團超過90%營業額和經營溢利貢獻來自百貨店商品零售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4. 銷售成本及直接經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及直接經營開支分析如下：		
銷售成本	406,740	316,622
直接經營開支	43,145	21,234
	<u>449,885</u>	<u>337,856</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貸款、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16,023	3,037
融資租約	6	6
其他	223	150
	<u>16,252</u>	<u>3,193</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折舊	58,451	39,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1	—
及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收入	15,057	61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1,5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421
	<u>—</u>	<u>2,421</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下列項目：

香港利得稅	50,851	38,565
本期間遞延稅項支出	—	3,365
	<u>50,851</u>	<u>41,930</u>

支出乃按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派中期股息－12.5港仙（二零零四年：3.9港仙）	93,375	29,133
應派特別股息－無（二零零四年：2.7港仙）	—	20,169
	<u>93,375</u>	<u>49,302</u>

董事已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2.5港仙（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3.9港仙連同特別股息2.7港仙）。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母公司股東應佔純利234,3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4,870,000港元）及本期間內應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47,000,000股（二零零四年：626,785,714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現金12.5港仙（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3.9港仙連同特別股息2.7港仙），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手續。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銷售所得款

由於本集團的崇光百貨（「崇光（香港）」或「崇光」）之同店銷售額增長強勁，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增加30.4%至967,900,000港元。崇光（香港）產生銷售所得款約為1,880,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應數字1,651,000,000港元增加13.9%。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毛利增加113,600,000港元至518,0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維持約53.5%（二零零四年：54.5%）。

EBITDA及純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269,400,000港元增至353,200,000港元，而作為營業額百分比之EBITDA比率則約為36.5%（二零零四年：36.3%）。

首六個月之純利為227,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3.2%。每股盈利為31.37港仙（二零零四年：29.49港仙）。

開支

崇光（香港）受惠於銷售所得款之增加，按營業額百分比計算之分銷與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27.1%減少至回顧期間之21.4%，而本集團則為28.2%。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融資成本增加之部分原因為整個半年均受利息支出影響，而去年之影響則少於三個月，另外部分原因則為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內息率大幅調高所致。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401,300,000港元，而貸款額則為1,773,900,000港元，出現淨負債額約372,600,000港元。本集團銀行貸款其中98.1%為港元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4厘計息，並須於每半年還款80,000,000港元。其餘貸款為短期人民幣貸款，按年利率介乎約4.6厘至5.2厘計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826,3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就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

業務回顧

概覽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香港零售業繼續取得突破性發展。經濟增長蓬勃、失業率下降及物業與股票市場氣氛持續好轉，均有助於提高消費者信心，進一步刺激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消費。

中國經濟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持續增長，個人收入增加直接令消費品之零售銷售強勁增長。隨著「中產階級」之持續增長，顧客購物態度轉變，日漸視購物為消閒活動。

香港業務

作為香港具領導地位之百貨公司，崇光（香港）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銷售增長強勁，按年增加約13.9%。就銷售所得款而言，本集團之香港業務分別佔香港零售銷售及香港百貨公司銷售總額約1.8%及18.5%，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分別增加0.1個百分點及0.8個百分點。

本集團香港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增加19.7%至888,200,000港元，主要由於現有零售樓層之銷售額增加。SOGO CLUB及SOGO BOOK CLUB開業除為本集團顧客提供額外服務，更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來源。受惠於銷售增長，本集團香港業務錄得純利257,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39.3%。

回顧期內，崇光（香港）之每日訪客人數增加4.1%至89,853人次，而平均每宗交易銷售額則增加10%至385港元。憑藉有效市場推廣策略及與特許專櫃合作無間之關係，崇光（香港）於本年五月舉行之「感謝週」非常成功，銷售額較去年躍升20%，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創下最高單日銷售額24,900,000港元之記錄。

銷售組合

期內，直接銷售比例增至29.2%（二零零四年：26.8%）。直接及特許專櫃銷售均見強勁增長，增幅分別為24.2%及10.1%，詳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佔銷售所得 款總額 百分比		佔銷售所得 款總額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銷售所得款細分				
直接銷售	549	29.2%	442	26.8%
特許專櫃銷售（總值）	1,331	70.8%	1,209	73.2%
	<u>1,880</u>	<u>100.0%</u>	<u>1,651</u>	<u>100.0%</u>

為提供更佳購物環境及優質服務以滿足消費者瞬息萬變之需求，利福國際迅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於其旗艦店崇光（香港）新增瑰麗豪華的SOGO CLUB，締造真正生活時尚及悠閒的購物概念。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約21,000名顧客已登記成為SOGO CLUB會員，而會員人數正不斷上升。

由於確保均衡品牌及商品組合乃吸引顧客之關鍵，故店舖管理層在此方面不斷迎接挑戰。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為崇光（香港）引入多個新品牌，其中包括OMEGA小型旗艦店，另Dunhill Sport及Black & White Golf Wear。

作為香港旗艦店舖，崇光業務大部分來自本地顧客。預計本地消費佔崇光業務超過70%，而其餘則主要來自中國內地之旅客。

上海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完成收購上海久光百貨有限公司（「久光百貨」）及上海九百城市廣場有限公司65%及50%權益（有關權益稱為「上海業務」），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營業績首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反映。上海業務為本集團於中國重塑其成功業務模式之起點。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久光百貨錄得營業額人民幣84,500,000元（約相當於79,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8.2%。自本年度三月初以來，即一般被視為農曆新年後之傳統淡季，每日銷售量及人流均見改善。首六個月之平均每宗交易銷售額和逗留及購買比率分別為人民幣230元及33%。儘管久光百貨仍處於起步階段，其銷售額及人流幾乎每月均見增長。如本集團管理層所預期，久光百貨於首六個月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29,000,000元（約相當於27,300,000港元）。本集團對該已收購之上海權益的長遠前景及貢獻仍然充滿信心。

展望

管理層相信，香港及中國經濟增長將繼續刺激消費，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受惠。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部分店舖物業，其零售業務將繼續免受租金上漲之影響。

香港業務

儘管近期息率調高，對物業及股票市場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情況並不顯着。香港就業市場持續改善，消費者信心增強。隨著近期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升值2%，市場預期物業、旅遊業及零售業將會受惠，從而對整體香港經濟帶來正面影響。再者，香港迪士尼樂園於今年稍後開幕及其他正在興建之旅遊點將陸續投放市場，本公司預期內地及區內其他國家或城市之訪港旅客數目將繼續增加。作為具領導地位且提供全面品牌及商品之百貨公司，崇光將直接及間接受惠。

崇光（香港）於今年慶祝其於香港開業20週年，憑藉穩固根基，並致力進一步提高於香港之市場份額，本公司將於今年九月以崇光品牌在九龍開設第二間百貨店（「崇光尖沙咀」）。新百貨店總樓面面積約115,000平方呎，將為本地顧客及旅客帶來新穎舒適的購物體驗。管理層預期新崇光尖沙咀將可於營業首個完整營運年度錄得盈利。

上海業務

中國經濟一直蓬勃增長，於可預見將來這個趨勢將會持續，加上個人收入增加及購物態度改變，直接令中國零售市場更趨複雜及競爭更趨激烈。本集團現時於國內市場之競爭不但來自百貨店，更來自私營店舖以至大型國有店舖等其他零售商，以及折扣店舖、超市、超級廣場以及專門店等現代零售模式。

儘管本集團處於上海這個競爭異常激烈之零售環境，由於久光百貨之店舖規模、所提供商品種類及品牌與商品組合為上海最大，以其獨特優勢，加上開業至今取得之成績令人鼓舞，且業務在不斷改善，市場增長潛力龐大，本集團對久光百貨將成為上海旗艦百貨店的目標充滿信心。本集團的目標是令久光百貨於二零零六年年底以前為集團貢獻盈利。

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及推行於中國主要城市的業務拓展計劃，及於其現有及即將開業之店舖間進一步產生協同效應，以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並最終使本集團取得最大溢利。

本集團亦將物色其他可與其核心零售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之商機，以進一步鞏固其作為大中華地區時尚生活業務經營者之領導地位。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共僱用約900名及370名員工。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7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3,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市場趨勢並具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因應僱員表現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局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規定，惟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獲委任之全體董事已於該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及1名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組成，並由劉鑾鴻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中期業績

本公布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本人謹此向董事局、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心全意為本集團效力，以及股東及顧客一直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先生、劉鑾雄先生、劉玉慧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許照中先生。

代表董事局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鑾鴻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